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 融資租賃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承租人（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交易，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中。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承租人一、承租人二、承租人三及承租人四各自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由於融資租賃交易八及融資租賃交易九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上述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融資租賃交易應合併視作一系列交易。由於(1)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期間內訂立的融資租賃交易一至三；(2)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日期內訂立的融資租賃交易一至四；(3)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期間內訂立的融資租賃交易四及五；(4)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期間內訂立的融資租賃交易四至六；(5)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期間內訂立的融資租賃交易四至七；(6)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期間內訂立的融資租賃交易五至八；及(7)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內訂立的融資租賃交易八至九各自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上述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間，承租人（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交易，其詳情如下。

## 融資租賃交易

### 融資租賃交易一

#### 1. 融資租賃協議一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出租人與承租人一（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一，據此，(i)承租人一已同意出售其自有資產（即租賃資產一）予出租人，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及(ii)出租人已同意將租賃資產一租回予承租人一，租期為36個月。融資租賃協議一項下的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7,582,607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人民幣16,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人民幣1,582,607元。

融資租賃協議一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 訂約方：

買方及出租人： 中關村科技  
賣方及承租人一： 陝西華油

####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一為存放於中國內蒙古的油氣開採設備，於相關時間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9,703,136元。

#### 租賃期：

融資租賃協議一之租賃期為36個月。

##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租人同意以人民幣16,000,000元向承租人一購買租賃資產一。代價須待融資租賃協議一項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才支付，包括(其中包括)(1)融資租賃協議一及租賃資產一的相關買賣協議已妥為簽署；及(2)出租人已收到確認租賃資產一擁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一，租賃付款包括融資租賃本金及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融資租賃協議一項下的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6,000,000元，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預期為人民幣1,582,607元(按年利率6.2%計息)，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7,582,607元，承租人一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一在租賃期內於各季度末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付款。

融資租賃協議一項下的各購買價格、融資租賃本金、融資租賃利息及其他開支及顧問費(見下文)乃由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一之賬面淨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保證金：

承租人一同意就融資租賃協議一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600,000元(不計息)。於融資租賃協議一的末期租賃付款，保證金將自動沖抵末期款項的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剩餘出租人將退還承租人一。

## 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一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若承租人一已妥善充分履行於融資租賃協議一項下的所有義務，待融資租賃協議一屆滿後，出租人將以代價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值將租賃資產一轉予承租人一。

## 2. 顧問協議一

承租人一及出租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亦訂立顧問協議一，據此，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一提供顧問服務且承租人一將向出租人支付顧問費人民幣640,000元。顧問服務涵蓋有關財務計劃、政策諮詢及客戶聯絡的專業意見及指引。

## 3. 擔保一

融資租賃協議一的擔保交易載列如下：

- (1) SPT Energy (Hong Kong)就承租人一於融資租賃協議一項下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及
- (2) 承租人三就承租人一於融資租賃協議一項下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 融資租賃交易二

### 1. 融資租賃協議二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出租人與承租人二(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二，據此，(i)承租人二已同意出售其自有資產(即租賃資產二)予出租人，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ii)出租人已同意將租賃資產二租回予承租人二，租期為36個月。融資租賃協議二項下的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0,989,129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人民幣10,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人民幣989,129元。

融資租賃協議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買方及出租人： 中關村科技  
賣方及承租人二： 新疆華油

##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二為存放於中國新疆的油氣開採設備，於相關時間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3,626,646元。

## 租賃期：

融資租賃協議二之租賃期為36個月。

##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租人同意以人民幣10,000,000元向承租人二購買租賃資產二。代價須待融資租賃協議二項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才支付，包括(其中包括)(1)融資租賃協議二及租賃資產二的相關買賣協議已妥為簽署；及(2)出租人已收到確認租賃資產二擁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二，租賃付款包括融資租賃本金及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融資租賃協議二項下的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元，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預期為人民幣989,129元(按年利率6.2%計息)，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0,989,129元，承租人二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二在租賃期內於各季度末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付款。

融資租賃協議二項下的各購買價格、融資租賃本金、融資租賃利息及其他開支及顧問費(見下文)乃由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二之賬面淨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保證金：

承租人二同意就融資租賃協議二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元(不計息)。於融資租賃協議二的末期租賃付款，保證金將自動沖抵末期款項的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剩餘出租人將退還承租人二。

## 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二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若承租人二已妥善充分履行於融資租賃協議二項下的所有義務，待融資租賃協議二屆滿後，出租人將以代價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值將租賃資產二轉予承租人二。

## 2. 顧問協議二

承租人二及出租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亦訂立顧問協議二，據此，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二提供顧問服務且承租人二將向出租人支付顧問費人民幣400,000元。顧問服務涵蓋有關財務計劃、政策諮詢及客戶聯絡的專業意見及指引。

## 3. 擔保二

融資租賃協議二的擔保交易載列如下：

- (1) SPT Energy (Hong Kong)就承租人二於融資租賃協議二項下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及
- (2) 承租人三就承租人二於融資租賃協議二項下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 融資租賃交易三

### 1. 融資租賃協議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出租人與承租人二(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三，據此，(i)承租人二已同意出售其自有資產(即租賃資產三)予出租人，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元；及(ii)出租人已同意將租賃資產三租回予承租人二，租期為36個月。融資租賃協議三項下的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0,941,518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人民幣19,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人民幣1,941,518元。

融資租賃協議三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買方及出租人： 中關村科技  
賣方及承租人二： 新疆華油

###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三為存放於中國新疆的油氣田用車，於相關時間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5,229,542元。

### **租賃期：**

融資租賃協議三之租賃期為36個月。

###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租人同意以人民幣19,000,000元向承租人二購買租賃資產三。代價須待融資租賃協議三項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才支付，包括(其中包括)(1)融資租賃協議三及租賃資產三的相關買賣協議已妥為簽署；及(2)出租人已收到確認租賃資產三擁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三，租賃付款包括融資租賃本金及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融資租賃協議三項下的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9,000,000元，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預期為人民幣1,941,518元(按年利率6.2%計息)，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0,941,518元，承租人二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三在租賃期內於各季度末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付款。

融資租賃協議三項下的各購買價格、融資租賃本金、融資租賃利息及其他開支及顧問費(見下文)乃由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三之賬面淨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保證金：**

承租人二同意就融資租賃協議三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900,000元(不計息)。於融資租賃協議三的末期租賃付款，保證金將自動沖抵末期款項的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剩餘出租人將退還承租人二。

### **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三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若承租人二已妥善充分履行於融資租賃協議三項下的所有義務，待融資租賃協議三屆滿後，出租人將以代價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值將租賃資產三轉予承租人二。

## 2. 顧問協議三

承租人二及出租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亦訂立顧問協議三，據此，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二提供顧問服務且承租人二將向出租人支付顧問費人民幣760,000元。顧問服務涵蓋有關財務計劃、政策諮詢及客戶聯絡的專業意見及指引。

## 3. 擔保三

融資租賃協議三的擔保交易載列如下：

- (1) SPT Energy (Hong Kong)就承租人二於融資租賃協議三項下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及
- (2) 承租人三就承租人二於融資租賃協議三項下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 融資租賃交易四

### 1. 融資租賃協議四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出租人與承租人二(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四，據此，(i)承租人二已同意出售其自有資產(即租賃資產四)予出租人，轉讓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ii)出租人已同意將租賃資產四租回予承租人二，租期為36個月。融資租賃協議四項下的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33,204,208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人民幣30,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人民幣3,204,208元。

融資租賃協議四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及出租人： 中關村科技  
賣方及承租人二： 新疆華油

###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四為存放於中國新疆的油氣開採設備，於相關時間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6,910,000元。

### **租賃期：**

融資租賃協議四之租賃期為36個月。

###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租人同意以人民幣30,000,000元向承租人二購買租賃資產四。代價須待融資租賃協議四項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才支付，包括(其中包括)(1)融資租賃協議四及租賃資產四的相關買賣協議已妥為簽署；及(2)出租人已收到確認租賃資產四擁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四，租賃付款包括融資租賃本金及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融資租賃協議四項下的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元，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預期為人民幣3,204,208元(按年利率6.6%計息)，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33,204,208元，承租人二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四在租賃期內於各季度末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付款。

融資租賃協議四項下的各購買價格、融資租賃本金、融資租賃利息及其他開支及顧問費(見下文)乃由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四之賬面淨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保證金：**

承租人二同意就融資租賃協議四支付保證金人民幣3,000,000元(不計息)。於融資租賃協議四的末期租賃付款，保證金將自動沖抵末期款項的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剩餘出租人將退還承租人二。

### **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四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若承租人二已妥善充分履行於融資租賃協議四項下的所有義務，待融資租賃協議四屆滿後，出租人將以代價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值將租賃資產四轉予承租人二。

## 2. 顧問協議四

承租人二及出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亦訂立顧問協議四，據此，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二提供顧問服務且承租人二將向出租人支付顧問費人民幣1,080,000元。顧問服務涵蓋有關財務計劃、政策諮詢及客戶聯絡的專業意見及指引。

## 3. 擔保四

融資租賃協議四的擔保交易載列如下：

- (1) SPT Energy (Hong Kong)就承租人二於融資租賃協議四項下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及
- (2) 承租人三就承租人二於融資租賃協議四項下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 融資租賃交易五

### 1. 融資租賃協議五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出租人與承租人三(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五，據此，(i)承租人三已同意出售其自有資產(即租賃資產五)予出租人，轉讓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及(ii)出租人已同意將租賃資產五租回予承租人三，租期為36個月。融資租賃協議五項下的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3,259,950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人民幣21,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人民幣2,259,950元。

融資租賃協議五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買方及出租人： 中關村科技  
賣方及承租人三： 北京華油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五為存放於中國四川省的油氣開採設備，於相關時間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3,774,377元。

## **租賃期：**

融資租賃協議五之租賃期為36個月。

##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租人同意以人民幣21,000,000元向承租人三購買租賃資產五。代價須待融資租賃協議五項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才支付，包括(其中包括)(1)融資租賃協議五及租賃資產五的相關買賣協議已妥為簽署；及(2)出租人已收到確認租賃資產五擁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五，租賃付款包括融資租賃本金及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融資租賃協議五項下的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21,000,000元，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預期為人民幣2,259,950元(按年利率6.6%計息)，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3,259,950元，承租人三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五在租賃期內於各季度末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付款。

融資租賃協議五項下的各購買價格、融資租賃本金、融資租賃利息及其他開支及顧問費(見下文)乃由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五之賬面淨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保證金：**

承租人三同意就融資租賃協議五支付保證金人民幣2,100,000元(不計息)。於融資租賃協議五的末期租賃付款，保證金將自動沖抵末期款項的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剩餘出租人將退還承租人三。

## **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五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若承租人三已妥善充分履行於融資租賃協議五項下的所有義務，待融資租賃協議五屆滿後，出租人將以代價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值將租賃資產五轉予承租人三。

## 2. 顧問協議五

承租人三及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亦訂立顧問協議五，據此，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三提供顧問服務且承租人三將向出租人支付顧問費人民幣756,000元。顧問服務涵蓋有關財務計劃、政策諮詢及客戶聯絡的專業意見及指引。

## 3. 擔保五

融資租賃協議五的擔保交易載列如下：

SPT Energy (Hong Kong)就承租人三於融資租賃協議五項下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 融資租賃交易六

### 1. 融資租賃協議六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出租人與承租人四(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六，據此，(i)承租人四已同意出售其自有資產(即租賃資產六)予出租人，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及(ii)出租人已同意將租賃資產六租回予承租人四，租期為36個月。融資租賃協議六項下的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5,499,575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人民幣14,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人民幣1,499,575元。

融資租賃協議六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

買方及出租人： 中關村科技  
賣方及承租人四： 新疆華油能源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六為存放於中國新疆的油氣田作業設備，於相關時間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280,587元。

## 租賃期：

融資租賃協議六之租賃期為36個月。

##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租人同意以人民幣14,000,000元向承租人四購買租賃資產六。代價須待融資租賃協議六項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才支付，包括(其中包括)(1)融資租賃協議六及租賃資產六的相關買賣協議已妥為簽署；及(2)出租人已收到確認租賃資產六擁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六，租賃付款包括融資租賃本金及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融資租賃協議六項下的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4,000,000元，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預期為人民幣1,499,575元(按年利率6.6%計息)，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5,499,575元，承租人四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六在租賃期內於各季度末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付款。

融資租賃協議六項下的各購買價格、融資租賃本金、融資租賃利息及其他開支及顧問費(見下文)乃由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六之賬面淨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保證金：

承租人四同意就融資租賃協議六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400,000元(不計息)。於融資租賃協議六的末期租賃付款，保證金將自動沖抵末期款項的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剩餘出租人將退還承租人四。

## 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六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若承租人四已妥善充分履行於融資租賃協議六項下的所有義務，待融資租賃協議六屆滿後，出租人將以代價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值將租賃資產六轉予承租人四。

## 2. 顧問協議六

承租人四及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亦訂立顧問協議六，據此，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四提供顧問服務且承租人四將向出租人支付顧問費人民幣504,000元。顧問服務涵蓋有關財務計劃、政策諮詢及客戶聯絡的專業意見及指引。

## 3. 擔保六

融資租賃協議六的擔保交易載列如下：

- (1) SPT Energy (Hong Kong)就承租人四於融資租賃協議六項下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及
- (2) 承租人三就承租人四於融資租賃協議六項下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 融資租賃交易七

### 1. 融資租賃協議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出租人與承租人三（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七，據此，(i)承租人三已同意出售其自有資產（即租賃資產七）予出租人，轉讓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ii)出租人已同意將租賃資產七租回予承租人三，租期為36個月。融資租賃協議七項下的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2,160,047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人民幣20,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人民幣2,160,047元。

融資租賃協議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訂約方：

買方及出租人： 中關村科技  
賣方及承租人三： 北京華油

###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七為存放於中國四川省的油氣開採設備，於相關時間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3,878,834元。

### **租賃期：**

融資租賃協議七之租賃期為36個月。

###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租人同意以人民幣20,000,000元向承租人三購買租賃資產七。代價須待融資租賃協議七項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才支付，包括(其中包括)(1)融資租賃協議七及租賃資產七的相關買賣協議已妥為簽署；及(2)出租人已收到確認租賃資產七擁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七，租賃付款包括融資租賃本金及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融資租賃協議七項下的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元，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預期為人民幣2,160,047元(按年利率6.5%計息)，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2,160,047元，承租人三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七在租賃期內於各季度末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付款。

融資租賃協議七項下的各購買價格、融資租賃本金、融資租賃利息及其他開支及顧問費(見下文)乃由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七之賬面淨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保證金：**

承租人三同意就融資租賃協議七支付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元(不計息)。於融資租賃協議七的末期租賃付款，保證金將自動沖抵末期款項的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剩餘出租人將退還承租人三。

### **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七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若承租人三已妥善充分履行於融資租賃協議七項下的所有義務，待融資租賃協議七屆滿後，出租人將以代價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值將租賃資產七轉予承租人三。

## 2. 顧問協議七

承租人三及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亦訂立顧問協議七，據此，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三提供顧問服務且承租人三將向出租人支付顧問費人民幣720,000元。顧問服務涵蓋有關財務計劃、政策諮詢及客戶聯絡的專業意見及指引。

## 3. 擔保七

融資租賃協議七的擔保交易載列如下：

SPT Energy (Hong Kong)就承租人三於融資租賃協議七項下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 融資租賃交易八

### 1. 融資租賃協議八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出租人與承租人三(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八，據此，(i)承租人三已同意出售其自有資產(即租賃資產八)予出租人，轉讓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及(ii)出租人已同意將租賃資產八租回予承租人三，租期為36個月。融資租賃協議八項下的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7,645,516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人民幣25,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人民幣2,645,516元。

融資租賃協議八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買方及出租人： 中關村科技

賣方及承租人三： 北京華油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八為存放於中國的油氣開採設備，於相關時間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9,975,292元。

## **租賃期：**

融資租賃協議八之租賃期為36個月。

##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租人同意以人民幣25,000,000元向承租人三購買租賃資產八。代價須待融資租賃協議八項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才支付，包括(其中包括)(1)融資租賃協議八及租賃資產八的相關買賣協議已妥為簽署；及(2)出租人已收到確認租賃資產八擁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八，租賃付款包括融資租賃本金及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融資租賃協議八項下的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25,000,000元，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預期為人民幣2,645,516元(按年利率6.5%計息)，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7,645,516元，承租人三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八在租賃期內於各季度末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付款。

融資租賃協議八項下的各購買價格、融資租賃本金、融資租賃利息及其他開支及顧問費(見下文)乃由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八之賬面淨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保證金：**

承租人三同意就融資租賃協議八支付保證金人民幣2,500,000元(不計息)。於融資租賃協議八的末期租賃付款，保證金將自動沖抵末期款項的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剩餘出租人將退還承租人三。

## **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八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若承租人三已妥善充分履行於融資租賃協議八項下的所有義務，待融資租賃協議八屆滿後，出租人將以代價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值將租賃資產八轉予承租人三。

## 2. 顧問協議八

承租人三及出租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亦訂立顧問協議八，據此，出租人已向承租人三提供顧問服務且承租人三將向出租人支付顧問費人民幣900,000元。顧問服務涵蓋有關財務計劃、政策諮詢及客戶聯絡的專業意見及指引。

## 3. 擔保八

融資租賃協議八的擔保交易載列如下：

SPT Energy (Hong Kong)就承租人三於融資租賃協議八項下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 融資租賃交易九

### 1. 融資租賃協議九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出租人與承租人二(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九，據此，(i)承租人二已同意出售其自有資產(即租賃資產九)予出租人，轉讓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ii)出租人已同意將租賃資產九租回予承租人二，租期為36個月。融資租賃協議九項下的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33,125,868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人民幣30,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人民幣3,125,868元。

融資租賃協議九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買方及出租人： 中關村科技

賣方及承租人二： 新疆華油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九為存放於中國新疆的油氣田作業設備，於相關時間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6,766,781元。

## 租賃期：

融資租賃協議九之租賃期為36個月。

##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租人同意以人民幣30,000,000元向承租人二購買租賃資產九。代價須待融資租賃協議九項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才支付，包括(其中包括)(1)融資租賃協議九及租賃資產九的相關買賣協議已妥為簽署；及(2)出租人已收到確認租賃資產九擁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九，租賃付款包括融資租賃本金及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

融資租賃協議九項下的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元，融資租賃利息(含增值稅)預期為人民幣3,125,868元(按年利率6.5%計息)，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33,125,868元，承租人二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九在租賃期內於各季度末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付款。

融資租賃協議九項下的各購買價格、融資租賃本金、融資租賃利息及其他開支及顧問費(見下文)乃由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九之賬面淨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保證金：

承租人二同意就融資租賃協議九支付保證金人民幣3,000,000元(不計息)。於融資租賃協議九的末期租賃付款，保證金將自動沖抵末期款項的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剩餘出租人將退還承租人二。

## 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九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若承租人二已妥善充分履行於融資租賃協議九項下的所有義務，待融資租賃協議九屆滿後，出租人將以代價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值將租賃資產九轉予承租人二。

## 2. 顧問協議九

承租人二及出租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亦訂立顧問協議九，據此，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二提供顧問服務且承租人二將向出租人支付顧問費人民幣1,080,000元。顧問服務涵蓋有關財務計劃、政策諮詢及客戶聯絡的專業意見及指引。

## 3. 擔保九

融資租賃協議九的擔保交易載列如下：

- (1) SPT Energy (Hong Kong)就承租人二於融資租賃協議九項下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及
- (2) 承租人三就承租人二於融資租賃協議九項下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 進行融資租賃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融資租賃交易將透過增加承租人的資金流動性，提升各承租人之營運資金狀況以優化其資產及債務結構，並支撐其業務及經營活動。融資租賃交易的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購買設備及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交易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融資租賃交易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初步訂立融資租賃交易出售租賃資產時，將不會於本公司產生任何應計收益或虧損，且利息開支將於相關期間內產生。

## 一般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油田服務及油田服務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 陝西華油

陝西華油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油氣田工程技術服務。

### 新疆華油

新疆華油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油田工程服務。

### 北京華油

北京華油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油氣技術開發服務。

### 新疆華油能源

新疆華油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石油工程技術服務。

### SPT Energy (Hong Kong)

SPT Energy (Hong Kong)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控股。

### 中關村科技

中關村科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1），其主要從事向中國的科技及新經濟公司提供融資租賃。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關村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承租人一、承租人二、承租人三及承租人四各自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由於融資租賃交易八及融資租賃交易九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上述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融資租賃交易應合併視作一系列交易。由於(1)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期內訂立的融資租賃交易一至三；(2)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日期內訂立的融資租賃交易一至四；(3)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期內訂立的融資租賃交易四及五；(4)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期內訂立的融資租賃交易四至六；(5)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期內訂立的融資租賃交易四至七；(6)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期內訂立的融資租賃交易五至八；及(7)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期內訂立的融資租賃交易八至九各自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上述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真誠但錯誤地認為融資租賃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交易，因此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於相關時間發出任何公告。

## 補救行動

為預防相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及行動：

1. 本公司已刊發本公告以告知股東融資租賃交易之詳情；
2. 本公司將聘請法務顧問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培訓；
3. 本公司將每年聘請法務顧問以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
4. 本公司亦正指派一名僱員監督本集團之秘書及合規事宜。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顧問協議一」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顧問協議
「顧問協議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顧問協議
「顧問協議三」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顧問協議
「顧問協議四」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顧問協議
「顧問協議五」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顧問協議
「顧問協議六」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四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顧問協議
「顧問協議七」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訂立的顧問協議
「顧問協議八」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訂立的顧問協議
「顧問協議九」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顧問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一」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三」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四」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五」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六」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四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七」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八」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九」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交易」	指	融資租賃交易一、融資租賃交易二、融資租賃交易三、融資租賃交易四、融資租賃交易五、融資租賃交易六、融資租賃交易七、融資租賃交易八及融資租賃交易九
「融資租賃交易一」	指	融資租賃協議一、擔保一及顧問協議一項下的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二」	指	融資租賃協議二、擔保二及顧問協議二項下的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三」	指	融資租賃協議三、擔保三及顧問協議三項下的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四」	指	融資租賃協議四、擔保四及顧問協議四項下的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五」	指	融資租賃協議五、擔保五及顧問協議五項下的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六」	指	融資租賃協議六、擔保六及顧問協議六項下的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七」	指	融資租賃協議七、擔保七及顧問協議七項下的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八」	指	融資租賃協議八、擔保八及顧問協議八項下的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九」	指	融資租賃協議九、擔保九及顧問協議九項下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一」	指	由SPT Energy (Hong Kong)及承租人三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的擔保，其與融資租賃協議一一併訂立
「擔保二」	指	由SPT Energy (Hong Kong)及承租人三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的擔保，其與融資租賃協議二一併訂立
「擔保三」	指	由SPT Energy (Hong Kong)及承租人三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的擔保，其與融資租賃協議三一併訂立
「擔保四」	指	由SPT Energy (Hong Kong)及承租人三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擔保，其與融資租賃協議四一併訂立
「擔保五」	指	由SPT Energy (Hong Kong)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授出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的擔保，其與融資租賃協議五一併訂立

「擔保六」	指	由SPT Energy (Hong Kong)及承租人三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授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擔保，其與融資租賃協議六一併訂立
「擔保七」	指	由SPT Energy (Hong Kong)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授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的擔保，其與融資租賃協議七一併訂立
「擔保八」	指	由SPT Energy (Hong Kong)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授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的擔保，其與融資租賃協議八一併訂立
「擔保九」	指	由SPT Energy (Hong Kong)及承租人三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授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擔保，其與融資租賃協議九一併訂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租賃資產」	指	租賃資產一、租賃資產二、租賃資產三、租賃資產四、租賃資產五、租賃資產六、租賃資產七、租賃資產八及租賃資產九
「租賃資產一」	指	融資租賃協議一項下存放於中國內蒙古的油氣開採設備
「租賃資產二」	指	融資租賃協議二項下存放於中國新疆的油氣開採設備
「租賃資產三」	指	融資租賃協議三項下存放於中國新疆的油氣田用車
「租賃資產四」	指	融資租賃協議四項下存放於中國新疆的油氣開採設備
「租賃資產五」	指	融資租賃協議五項下存放於中國四川省的油氣開採設備

「租賃資產六」	指	融資租賃協議六項下存放於中國新疆的油氣田作業設備
「租賃資產七」	指	融資租賃協議七項下存放於中國四川省的油氣開採設備
「租賃資產八」	指	融資租賃協議八項下存放於中國的油氣開採設備
「租賃資產九」	指	融資租賃協議九項下存放於中國新疆的油氣開採設備
「承租人」	指	承租人一、承租人二、承租人三及承租人四
「承租人一」或 「陝西華油」	指	陝西華油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承租人二」或 「新疆華油」	指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承租人三」或 「北京華油」	指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承租人四」或 「新疆華油能源」	指	新疆華油能源工程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出租人」或 「中關村科技」	指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1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T Energy (Hong Kong)」	指	SPT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國強先生

中國，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吳東方先生及李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武吉偉先生及陳春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溫嘉明先生。

\* 僅供識別